集安市人民检察院

**不起诉决定书**

集检刑检刑不诉〔2018〕2号

被不起诉人李某某，女性，1962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205221962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集安市人，中专文化，集安\*\*药业股份有限公司\*\*部原部长，籍所在地：吉林省集安市\*\*街\*\*委\*\*组，现住：集安市\*\*小区\*\*号楼\*\*单元\*\*室。因涉嫌犯有内幕交易罪，经通化市公安局决定，于2018年4月18日被通化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；因涉嫌犯有内幕交易罪，经集安市人民检察院决定，于2018年5月9日被集安市公安局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吉林省通化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李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18年5月7日向通化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，通化市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5月9日将此案交由我院办理。本院于2018年6月21日第一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8年7月19日补查重报；本院于2018年9月3日第二次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，侦查机关于2018年10月3日补查重报。本院于2018年6月9日、2018年8月17日、2018年10月31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。

吉林省通化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认定：

犯罪嫌疑人李某某，于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间，在集安\*\*药业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敏感期内，与企业高层知情人王某某联系、接触频繁，并在敏感期内的敏感节点时间多次交易\*\*药业股票，其中在敏感期内买入\*\*药业178100股，买入金额4195475.87元，卖出\*\*药业股票22151股，卖出成交金额579075.72元，明显与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往常股票交易习惯异常，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从中非法获利295741.28元。

经本院审查并退回补充侦查，本院仍然认为吉林省通化市公安局认定的犯罪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不符合起诉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决定对李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2018年11月14日